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4 月 2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津贴标准、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 8.4 万元/年（税前）调整至 10 万元/年（税前），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月起实施。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津贴，两位独立董事李明先生、仝小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仝小民先生、李明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津贴标准、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 8.4 万元/年（税前）调整至 10 万元/年（税前），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月起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此次调整津贴肯定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1,287,309.14	188,852,742.60	1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5,728.62	−3,912,497.70	11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7,983.08	−4,693,515.76	7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81,993.91	3,224,050.36	−66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007	−0.0046	115.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007	−0.0046	11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0.15%	158.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7,223,922.53	1,155,545,288.02	−1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65,093,221.28	658,687,068.61	0.9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158.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5,390.47	收到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7,990.15	理财收益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9,454.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430.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7,873.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7.70	
合计	1,963,711.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增加额	增幅	原因
应收票据	36,409,545.80	11,242,787.08	−25,166,758.72	−69.12%	票据背书转让
应收款项融资	3,944,653.91	588,846.74	−3,355,807.17	−85.07%	票据背书转让
应付职工薪酬	28,430,696.63	10,849,436.49	−17,581,260.14	−61.84%	期后支付工资
应交税费	4,405,512.12	2,206,586.90	−2,198,925.22	−49.91%	支付税费
其他流动负债	20,882,790.02	9,828,434.78	−11,054,355.24	−52.94%	待转销项税额减少
租赁负债	1,222,494.23	715,242.06	−507,252.17	−41.49%	支付租赁款及摊销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一季度	2023 年一季度	增加额		
税金及附加	1,319,672.66	626,238.88	−693,433.78	−52.55%	去年同期印花税较多
管理费用	15,603,294.23	23,097,160.79	7,493,866.56	48.03%	计提股权激励费等
研发费用	5,580,614.56	8,791,400.70	3,210,786.14	57.53%	计提股权激励费等
财务费用	840,703.43	1,252,113.67	411,410.24	48.94%	汇率变动影响
其他收益	94,411.25	365,887.02	271,475.77	287.55%	收到政府补助
投资收益	194.96	1,647,990.15	1,647,795.19	845196.55%	理财收益等
营业利润	−3,737,215.21	2,311,035.34	6,048,250.55	161.84%	收入增长，毛利提升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4%	130,000,000.00		
肖行亦	境内自然人	11.29%	95,644,030.00	71,733,022.00	质押 95,221,990.00；冻结 95,644,030.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6%	84,381,957.00		
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62,834,096.00		
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3%	43,433,428.0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	26,877,787.00		
上海摩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22,216,241.00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19,857,501.00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17,130,000.00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10,496,25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数量	
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0.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84,381,957.00	人民币普通股	84,381,957.00	
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2,834,096.00	人民币普通股	62,834,096.00	
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3,433,4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33,428.0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6,877,7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77,787.00	
肖行亦		23,911,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11,008.00	
上海摩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216,2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16,241.00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19,857,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57,501.00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17,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30,000.00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96,2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96,2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21 年 12 月 23 日，中山乐兴与汤和控股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重整投资所涉股份登记至汤和控股证券账户之日起，汤和控股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全部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委托中山乐兴行使，同时与中山乐兴保持一致行动；建华建材是许银新、许培锋共同控制的企业，许银新是许培锋之父，同时，建华建材和中山乐兴已出具文件确认建华建材与中山乐兴或立一致行动关系，建华建材将确保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行使股东权利时，与中山乐兴始终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除上述中山乐兴、汤和控股与建华建材属于一致行动人； 2、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3、霍尔果斯摩山为上海摩山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摩山与上海摩山为一致行动人； 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受诉讼事项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及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公司已被移出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广东索菱已全部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 出。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19 年 9 月 29 日，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对索菱股份涉嫌刑事犯罪立案侦查，已将该案犯罪嫌疑人向检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截至目前该事项尚未有结论。

3、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全资孙公司签署〈意向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8），深圳索菱在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旗报告担保事项时获悉，其全资子公司香港三旗和三菱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签订《意向书》。 截至报告日，香港三旗、上海三旗（统称为“三旗通信”或“卖方”）与三菱重工 正式签订《最终协议》。三旗通信为三菱重工提供电子设备， 合同总价为 275,215,577.50 美元。本最终协议一经签署，意向书即告无效。

4、公司拟在江苏省无锡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索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索菱”，最 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截至报告日，无锡索菱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及新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5、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徽省芜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索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索菱”），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截止目前，安徽索菱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繁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及新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6、三旗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三旗”）系公司上海三旗的参股子公司，上海三旗持有其 40%的股权。日本三旗为稳定经营基础，于报告期内完成增资 8 亿日元（约人民币 4,040 万元），本次增资方为原股东三 旗日本持株会社。基于优先保障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的考虑，公司放弃本 次日本三旗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日本三旗仍为上海三旗的参股子公司，上海三旗持有日本三旗股权的比例将由 40%下降至 8%，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7、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4 月 3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 2.13 元/股的价格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4.25 元/份的价格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237,527.36	215,694,242.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400,000.00	8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42,787.08	36,409,545.80
应收账款	167,804,268.44	197,394,573.58
应收款项融资	588,846.74	3,944,653.91
预付款项	8,215,238.14	11,175,693.33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304,275.41	2,541,521.87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204,775,963.07	234,581,038.97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545,424.29	25,998,715.33
流动资产合计	696,114,330.53	807,739,985.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78,729.62	1,278,729.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6,353.50	54,966,766.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153,001,615.09	154,462,737.78
在建工程	1,094,814.91	1,341,363.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3,104,821.50	3,672,813.18
无形资产	53,892,602.04	57,076,598.69
开发支出	15,131,779.68	12,619,496.66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98,875.66	62,386,79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109,592.00	347,805,302.59
资产总计	1,037,223,922.53	1,155,545,288.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130,027,896.02	174,295,792.59
预收款项	0.00	12,150.00
合同负债	129,843,001.45	172,660,386.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849,436.49	28,430,696.63
应交税费	2,206,586.90	4,405,512.12
其他应付款	74,752,332.62	80,313,755.11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3,478.76	2,754,974.45
其他流动负债	9,828,434.78	20,882,790.02
流动负债合计	360,141,167.02	483,758,057.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715,242.06	1,222,494.23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3,691,155.61	3,676,363.38
递延收益	2,455,000.00	2,45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70,257.65	6,196,79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31,655.32	13,550,648.86
负债合计	372,772,822.34	497,308,706.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7,208,028.00	847,208,028.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2,577,153,452.84	2,572,493,046.85
减：库存股	7,881,000.00	7,881,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9,563,300.56	−30,713,318.62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38,075,914.71	38,075,914.71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759,899,873.71	−2,760,495,60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093,221.28	658,687,068.61
少数股东权益	−642,121.09	−450,486.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451,100.19	658,236,58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7,223,922.53	1,155,545,288.02

法定代表人：盛家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新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新辉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1,287,309.14	188,852,742.60
其中：营业收入	211,287,309.14	188,852,742.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1,089,605.70	192,684,661.40
其中：营业成本	160,470,304.34	154,816,242.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6,238.88	1,319,672.66
销售费用	8,791,400.70	5,580,614.56
管理费用	23,097,160.79	15,603,294.23
研发费用	16,852,387.32	14,524,133.96
财务费用	1,252,113.67	840,703.43
其中：利息费用	0.00	67,498.76
利息收入	−723,198.34	−414,385.71
加：其他收益	365,887.02	94,411.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7,990.15	194.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454.73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97.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311,035.34	−3,737,215.21
加：营业外收入	482,937.25	880,356.73
减：营业外支出	110,447.60	26,020.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683,524.99	−2,912,879.06
减：所得税费用	2,279,430.47	1,056,066.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094.52	−3,968,945.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094.52	−3,968,945.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728.62	−3,912,497.70
2.少数股东损益	−191,634.10	−56,447.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0,018.06	−14,168,354.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0,018.06	−14,168,354.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22,110.19	−18,606,714.8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22,110.19	−18,606,714.8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72,128.25	4,438,360.5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72,128.25	4,438,360.5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4,112.58	−18,137,29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5,746.68	−18,080,852.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634.10	−56,447.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7	−0.0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07	−0.004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盛家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新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新辉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888,167.29	216,592,940.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654.98	129,222.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0,425.82	43,112,19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343,248.09	259,834,355.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307,438.33	147,804,625.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97,456.78	51,843,39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1,363.28	3,847,44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28,983.61	53,114,84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525,242.00	256,610,30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1,993.91	3,224,05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2,669.55	19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82,669.55	194.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2,408.00	474,71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400,000.00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9.4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80,617.40	1,474,71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052.15	−1,474,51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28,14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28,149.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228,149.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228,14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2,332.68	−121,031.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02,274.44	1,628,50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549,980.38	71,319,934.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47,705.94	72,948,434.03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接 D289 版）

4、对标企业算数平均增长率=各对标企业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累计值（计算方法同盛美上海各考核年度所使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累计值）之和除以五；

5、当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累计值(A)及对标企业算数平均增长率均为负数时，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0.8≦A<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应替换为“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1.2≦A<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A<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0.8”应替换为“A<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1.2”；

6、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日在 1–9 月内或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盛美上海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尚未披露，则选取对标企业已披露的最近四个季度财务数据(含考核年度内各季度)之和作为考核年度数据用于比较。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日在 10–12 月且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盛美上海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已披露，则将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数据视为考核年度数据；

7、“专利”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申请并受理的全部类型的专利。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的等级评定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中等(C)、合格(D)、不合格(E)共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等级评定结果	优秀(A)	良好(B)	中等(C)	合格(D)	不合格(E)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专利申请数，上述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成长性、盈利能力以及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经营业绩依赖于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目前行业市场高度集中，公司需要不断加强自身产品技术实力，扩大产销规模，以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业绩考核目标，在体现较高成长性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